荆楚理工学院文件

荆理工人〔201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荆楚理工学院高端人才奖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荆楚理工学院高端人才奖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荆楚理工学院

2016年4月7日

荆楚理工学院高端人才奖发放办法（试行）

为完善人才激励机制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打造学校核心竞争力，激励高端人员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创造岗位业绩，根据绩效工资分配政策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1. 教授；2. 博士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人员类别	奖励标准
教授	1000 元/月
博士（获学历、学位）	700 元/月
博士（获学位）	500 元/月

三、发放办法

1. 发放基本依据：以上年年终岗位考核结果为依据，年终岗位考核不合格的，停发其岗位奖。

2. 发放起始时间：原有教授从 2016 年 1 月起发放；新获教授职称者从聘用次月起发放；已获博士学历学位者从 2016 年 1 月起发放；新获博士学历学位者从获证上岗的次月起发放。

3. 发放方式：每月随工资发放；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可就高发放，但不重复发放；退休者从享受退休待遇的当月起停发；调离者随工资一同停发。

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　　2016 年 4 月 7 日印发